附件6

威信县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公众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调查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威信县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知度和相应成效的获得感，同时也反映了威信县在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的问题和短板。通过调查，了解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情况，为威信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参考依据。

二、调查内容

全县公众对本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饮用水质量现状、水环境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情况、公共厕所卫生条件、居住生态环境情况、政府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成效、生态环境现状、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日常出行的主要方式、平均每周出行的次数、参加过政府或社团组织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活动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威信县行政区域内18周岁至70周岁的城乡居民。

四、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通过在7镇3乡的城镇建成区、乡镇和农村的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随机抽样开展问卷调查。

五、组织实施

县统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威信分局共同组织实施。具体分工如下：县统计局负责制定调查方案，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并收集整理调查数据；市生态环境局威信分局负责确定调查内容，协助县统计局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协调和安排调查工作经费。

六、数据发布

数据不公开发布，仅为威信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汇总数据和有关资料。